

“藏哲边界”争议与近代中印边界锡金段划定

张永攀*

摘要: 19世纪初,东印度公司逐渐开始侵吞锡金,通过租借大吉岭,逐步将势力渗透入喜马拉雅山地区,而后以此为跳板,向今中印边界锡金段附近迈进。清朝与西藏地方抵制了英属印度对“藏哲边界”的武装入侵,但终究于1890年签订《中英会议藏印条约》,使传统的“藏哲边界”加以变更,并约定了今中印边界锡金段的划界走向。

关键词: 中印边界; 哲孟雄; 锡金; 西藏

中印边界锡金段划定与印度的喜马拉雅山战略有着密切的关系。从18世纪后半叶开始,统治印度的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战略意图在于谋取喜马拉雅山地区的商业利益,而19世纪中叶以后,取代东印度公司的英属印度政府把战略意图逐渐转化为以谋取地缘政治利益为主。印度民众对英属印度政府的反抗以及俄国势力在中亚扩张,导致了英国进一步向喜马拉雅山地区迈进,进而准备侵吞锡金,进入西藏。“藏哲边界”问题则是英国迈向西藏遇到的第一个棘手问题。国内外学者对于中印边界锡金段曾经做过一定研究,^①但大多未注意到英印在喜马拉雅地区的前期预备、清王朝内部中央与西藏地方之间的矛盾,以及清朝与哲孟雄藩属体系的崩溃。本文试对之窥探,并结合近期“洞朗对峙”事件对其做一历史因素分析。

一、英印觊觎锡金并考察和逼近“藏哲边界”地带

清代时锡金也被称为哲孟雄,其作为中国西藏的近邻,在第一世国王彭楚·纳木加尔(Phun-tshogs-rnam-rgyal)时已建立统一政权。1815年,廓尔喀(即尼泊尔)被英军侵入,向清朝求援,但被嘉庆帝所拒,同为清朝藩属国的锡金看在眼里,对清朝的信心开始

* 张永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研究员,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北京100005。

① 主要著述参见:Alastair Lamb, *British India and Tibet, 1766-1910*,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td., 1986; A. K. J. Singh, *Himalayan Triangle: A Historical Survey of British India's Relations with Tibet, Sikkim and Bhutan 1765-1950*, The British Library Publishing Division, 1988; 中文相关著作主要有白玛朗杰、孙勇、仲布·次仁多杰主编:《百年西藏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梁俊艳:《英帝国与中国西藏》,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吕一燃主编:《中国近代边界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减弱。

在清帝国势力在喜马拉雅山地区不断内缩的背景下，东印度公司加紧了向该地的推进。1815年春天，东印度公司的兰特上尉(Barre Latter)^①与锡金王室建立了联系。1817年，在兰特协调下，锡金与英国签订《梯塔利条约》(The Treaty of Titalia)，此条约限制了锡金的政治自由度，东印度公司获取了商业利益，最重要的是，英国获取了能够前往西藏进行商贸的道路。1827年，印度总督威廉姆·本提克(William Bentinck)派遣两名东印度公司的官员莱德(G. W. Lloyd)和格兰特(G. W. Grant)前往锡金调查锡金和廓尔喀的领土纠纷。莱德的旅行使英国发现了大吉岭，为进一步迈向“藏哲边界”地带奠定了基础。1835年2月8日，他从加尔各答出发，到达锡金首府吐姆隆(Tumlong)后拜访了锡金王，以回报锡金金钱和土地为诱饵，请求租借大吉岭。随后，锡金王室宣布将大吉岭出于“友谊”而租借给英方。

为了缓和与锡金的关系，1839年英国驻尼泊尔代表坎贝尔(Dr. Archibald Campbell)被任命为大吉岭主管，提高了大吉岭租金，平息了锡金王室的不满。^②大吉岭的局势逐步稳定下来。

为了进一步掌握喜马拉雅山地区的部族、地理情况，18世纪中叶起开始逐渐取代东印度公司的英属印度政府，注重在藏哲边界地区考察。管理大吉岭的英国官员坎贝尔把从西藏亚东到大吉岭地带的锡金部族划分为：Brahmins(婆罗门)、Khus、Ma-gars(马嘉人)、Gooroongs、Bhoteas(普提亚人)、Lepchas(利普查人)、Moormis、Limboos(林波人)、Koches、Mechis(梅奇人)等部族，还详细研究了该地林波人的婚姻、丧葬、语言等。^③这些情报资料对于英国入侵西藏提供了有利条件。

英国人克莱门茨·R. 马克姆在1875年编写的《叩响雪域高原的门扉》一书中对于锡金的水系、山脉及交通路线进行了研究，尤其是追述了坎贝尔、胡克(Sir Joseph Dalton Hooker)的活动。胡克1817年出生于英国的一个著名博物学家族。1847年，他离开英国到印度着手喜马拉雅地区的植物考察。1847年11月7日，其经过鹫拉山口(Chola)，西藏戍边士兵“有礼貌但坚决地拒绝他们入境”。^④在回撤锡金途中，胡克一行被锡金兵丁痛殴，并被押解到吐姆隆。锡金申明：胡克只能被允许在锡金境内考察，不能前往西藏和锡金、不丹的边界地带。

胡克被释放后，绘制了现代版的《关于锡金和东尼泊尔地区地图》，还对早期探险家绘制的锡金地图资料进行了整理。随后，J. C. 戈勒的《锡金》(1873年版)又向人们展示了喜马拉雅山的情况以及锡金的军事情况等。^⑤1873年，英国的大吉岭委员埃德加(J. Ware

① 关于此人在锡金活动的档案可见于：Barre Latter to J. Adam,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Mar. 23, 1816. Quoted in the Memorandum on the Connection of Sikkim Raja with the British Government, by P. Melyillc, Under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F. P. P. (*Foreign Political Proceedings*), Nov. 14, 1846.

② P. R. Rao, *India and Sikkim (1814-1970)*, Sterling Publishers (P) LTD., 1972, pp. 9-13.

③ A. Campbell, "On the Tribes Around Darjeeling", *Transactions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Vol. 7, 1869, pp. 144-159.

④ 参见[英]格里宾：《植物探险家——11位植物学家的科考纪实》，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年版，第169页。

⑤ 罗睿：《锡金研究综述》，《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第231页。

Edgar)从锡金境内到了则里拉(编者注:以下文献中所提咱里山、咱利山、咱利拉均指则里拉),^①回加尔各答后撰写了《锡藏边境考察报告》。^②

赫利(Heely, W. L.)于1874年在《加尔各答观察》(Calcutta Rev)发表题为《西藏》(Tibet)的文章。此后,孟加拉政府的财务官员马克莱(Colman Macaulay)撰写了《出使藏锡边境记》(Report of a Mission to Sikkim and the Tibetan Frontier: With a Memorandum on Our Relations with Tibet)。西孟加拉督(Lieutenant-Governors)白利(Steuart Colvin Bayley)1888年发表了《锡金征途》(The Sikkim Expedition of 1888)。利威(Lewin, T. H)是卸任的大吉岭商务委员,他在1879年对从加尔各答出发经过阿萨姆、不丹、锡金和尼泊尔进入西藏的商贸路线做了考察,并向英国政府建议开通此路线。^③萨德博戈(Graham Sandberg)也曾出版《锡金到拉萨的历程——附西藏首府与从羊卓雍错到拉萨的路线新图》^④

英国政府于1889年设立锡金政务官(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后,锡金国王的权力彻底被架空,担任锡金政务官的英国人成为锡金的实际掌管者。清末有识之士也曾将哲孟雄逐渐落入英印之手的原因,归结于清朝不善于国际交际,“廓尔喀自乾隆五十七年经福康安荡平后,久已称藩入贡,乃英人可以擅专割其地。而哲孟雄亦非英属,则偏与以增疆拓地之惠。其时中国当道,不知国际交涉之关系,往往听其属地与他国自由论交,而强邻眈眈逐逐之心自此生矣。道光十五年,哲孟雄与廓尔喀复构衅,英人仍居间调停之。事平,英政府岁酬哲王金六百镑,租大吉岭及附近印度之平原以为英军避暑之地。”^⑤可以说,清朝不善于交际仅是表象,根本原因还是以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为代表的西方列强向以藩属体系为代表的清朝发起了边界意识挑战。而大吉岭不仅作为英印政府的官员和军人疗养避暑的胜地,而且成为其跨越藏哲边境的跳板,被英国作为与中国西藏发生战争的重要军事和政治基地。^⑥

二、清朝与英属印度对锡金段边界走向的分歧

在1890年前,属于西藏的管辖范围并不止于则里拉山口,此山口以外的日纳宗、隆吐等一带也属于西藏范围。1792年,廓尔喀在清兵的反击下入侵西藏失败,清朝与廓尔喀勘定了中锡边界,设立鄂博。据《卫藏通志》记载,“……自帕克哩至支木山顶、臧猛谷山顶、日纳宗官寨,设立鄂博,此内为西藏境,此外为哲孟雄、布噜克巴二部落境。”^⑦清

① 今中印边界线亚东县的则里拉山口,清代文献又作冀热勒巴拉岭,为中国西藏自治区和印度锡金邦的分水岭。

② Report on a Visit to Sikkim and the Thibetan Frontier in October, November, and December, 1873, Calcutta, Bengal Secretaria Press II, Reprinted: New Delhi, Manjusri, 1969, p. 103.

③ Proc. R. Geogr, “The Trade Routes from Bengal to Tibet”, Rep. Br. Ass. Advmt Sci, Vol. 49, Soc. m. s. 1, 1879, pp. 432-433, 680-682.

④ Graham Sandberg, An Itinerary of the Route from Sikkim to Lhasa, together with a Plan of the Capital of Tibet and a New Map of the Route from Yamdok Lake to Lhasa, Calcutta, Printed for the Author at the Baptist Mission Press, 1901.

⑤ 《申报》,1912年11月1日(民国元年十一月一日)。

⑥ 关于英国租借锡金大吉岭、考察边界的详情,参见张永攀:《英印第一次侵藏战争前对藏哲边界地带的推进及与清朝的界务交涉研究》,《华西边疆评论》第四辑,北京:民族出版社2017年版,第151页。

⑦ 《西藏志 卫藏通志》卷二,疆域,西界,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95页。

末陈观浔著《西藏志》在藏哲边界一表中表述相同。^①

《卫藏通志》所记“日纳宗”虽然在乾隆十五年(1793)由七世达赖喇嘛私自赏给锡金,但清朝并未承认,1794年清朝勘界,仍在日纳宗设立了鄂博。而按照当时西藏驻兵情况而言,日纳以外为锡金,日纳以内为西藏,故西藏依然派兵防守位于日纳与则里拉之间的属地隆吐(今锡金境内)。1886年,英国称春丕河谷以南包括隆吐在内的地区,全部是属于其“保护”的锡金领土,派遣携带有数百牲畜、几门大炮的千名士兵前往隆吐山。对于英国的入侵,西藏噶厦召开了僧俗大会,签订《抗英卫教守土神圣誓言》,决定征调前后藏各地驻军开赴边界,并组织僧兵、筹集土炮、组建运输机构等。^②光绪十三年(1887年),在西藏地方摄政第穆活佛的支持下,西藏僧俗上书驻藏大臣色楞额、驻藏帮办大臣崇纲,声明:“热纳(指日纳)原有格押群地方,系商属卓木六村所管地土,此处平地山谷,英人早于其间屡修道路,复于去年(1886年)四月间距热纳百余里果普地方,英人又派令匠艺人等来此建修房屋……(所以西藏)即在于藏属热纳地方以内之隆吐山岩上……就近防堵,以期各保疆土。”^③考虑到哲孟雄对清朝的传统藩属关系,锡金王土朵朗思申明:“我们所有的国王及臣民均遵从中国的旨意……你们曾命令我阻断锡金和英国之间的通道,无论是用计谋,或是以武力……但我们是一个小国,而(印度政府)强大,我无力办到,并将落入虎狮之口。值此危急之秋,如果您,我们的老朋友,做出安排,无论是好是坏,我们将不脱离中国的荫庇。……我们所有的人,国王和臣民,僧侣和俗人,真诚地保证阻止人们跨越边界。”^④

升泰作为后任的驻藏帮办大臣,其对藏哲边界的认识导致了丢失日纳的恶果。其向朝廷奏称:“始于多年未经调阅案件堆中,寻出乾隆五十九年前大臣工部尚书和琳,内阁学士和瑛任内所立奏设鄂博原案一卷,注明藏内界址,系在距帕克哩三站之雅拉、支木两山设有鄂博。又有春丕、日纳宗两处,上年虽系藏界,因乾隆五十三年廓番用兵,将哲孟雄追过藏曲大河,哲番究蹙,经达赖喇嘛将日纳宗地方赏给哲孟雄管理。原派委员西藏游击张志林原禀,即声叙日纳宗不应作为藏界,只在雅拉、支木两山设立鄂博,高下尺寸,开单详载禀词甚属明晰。此卷图惜已抽失,又于工房觅得旧图一张,并注明纳荡地方系是哲孟雄边境,藏图南面极边界线之上,亦绘有雅拉山,是雅拉山即系藏属南界,可无疑义。至藏番设卡之隆吐山,以旧图考之,实无隆吐之名,以新图考之,雅拉实在隆吐之北,以英人所云日纳宗在隆吐之北数十里,而藏番新图则日纳宗又在隆吐之南,显系藏人多绘此一段,饰称藏界,实难逃圣明洞鉴也。奴才现经考查明确,实将原卷旧图发交开导委员等

① 陈观浔编:《西藏志》·《卫藏疆域考》,成都:巴蜀书社1986年版,第3页。

②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史料》,《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七辑),1985年,第6—7页。

③ 吴丰培辑:《清季筹藏奏牍·文硕奏牍》卷四,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第6—8页。其中的格押地方,房建昌先生解释格押乃藏语 sNa-gdong 的音译,意为山嘴,埃德加写为 Gnatong,在隆吐山与则里拉之间。果昔为藏语 Kobsng 的音译,皮筒之意,也做 Kophu,位于格押与则里拉之间。见吕一燃主编:《近代边界史》(下),成都:四川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707页。

④ 查理斯:《锡金政府公报》,转引自吕昭义:《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59页。

转给藏番闻。”^①

升泰所提“旧图”、“新图”为何？“旧图”应为松筠的《西藏图说》，清朝曾称依据该图，“东西一线相齐，西藏也并无隆吐日纳之名”，可见该图甚为粗略。“新图”为文硕任驻藏大臣时所绘，该图在奏折中也称“藏南舆图”，归档时具名“藏南察堪疆域界址图”，描绘了西藏与哲孟雄、布鲁克巴的边界，以毛笔润色绘制而成。文硕称，隆吐日纳突出一块，“插入哲布两界之内。而哲藏分界之处，恰对捻纳修路东西一线之北，新图以黄色为藏界”，可以说，文硕是在详细考究的基础上，客观描述了传统藏哲界线。但朝廷对“新图”颇为怀疑，称“难保非藏人多画此一段，饰称藏中现界也。并著升泰详细确查”。那么，该图又出自何处？文硕的奏折有所体现，“依据(西藏)商上备文申送藏南舆图……商上绘图呈验，盖为质明疆界”，说明“新图”是在西藏地方呈报的舆图基础上翻译、描摹而成的。

1887年底，英国决定武力驱逐藏军，英驻华公使华尔森(J. Walshan)赴清朝总理衙门交涉，声称“若西藏兵丁不肯受屡次谏劝之语，仍在界外踞守地方，则五印度节度大臣势不得已，惟有自行设法，迫令退出”，声称“决不容番兵在彼守冬，迟即驱逐”。清朝总理衙门对此极为仓皇，电川督刘秉璋传文西藏，告诫西藏噶厦“若不退回旧界，(英属印度总督)定即驱逐，不能久待”，“藏番越界驻兵，本属另生枝节，授人以柄，倘再迁延不撤，开衅即在目前”。^②但西藏地方坚持隆吐为藏境：“藏属本境隆吐一所建修防堵人等住居房屋并新修围墙，稍设目兵严防而外。毫无与该印度地境越境妄争，更无故违大皇帝圣意，越界多事”，“隆吐山为藏中门户。倘一退让，势如开门揖盗，自古至今，可有以疆域门户让人之理乎！”^③

1887年11月，清朝再次谕军机大臣等，认为“向来哲孟雄自为部落，在后藏界外，不入舆图，且久已暗附于英，今设卡现在哲孟雄境之隆吐山，即不得谓之西藏界内，况英国正议边通商，而藏众反设卡禁绝通商之路，是显与定约背驰，英为与国，于停止入藏一节，尚知同情退让，藏为中国属地，乃竟不知恭顺朝廷，将来设不虞，国家亦何能于此等顽梗之徒，曲施保护耶。著刘秉璋飞咨文硕、升泰传齐各番官，将此旨严切宣示，飭令迅将卡兵撤回，慎毋再有违延，自贻罪悔。并著文硕等将遂办情形迅速覆奏。”^④从中可见，清朝对西藏地方一再坚守隆吐的做法极其厌烦，称赞英国通情达理，而斥责西藏地方不恭顺朝廷。清朝的这一态度决定了此后日纳、隆吐等中国领土的丧失。

三、《中英会议藏印条约》与“藏哲边界”划定

1887底，英国调动军队在哲孟雄边界集结，西藏派遣孜本多尔济仁赶赴隆吐山，噶伦伊喜洛布汪曲前往帕里统领。1888年3月20日，双方发生武装冲突，英国第一次侵藏战争爆发，3月21日，隆吐山失守，藏军转到纳荡北部，修建长墙。5月21日，藏军偷袭在纳荡的英军营地成功，击毙部分英军。9月24日英军将纳荡北部的吐柯山口

^① 吴丰培辑：《清代藏事辑要续编》，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6页。

^② 吴丰培辑：《清季筹藏奏牍·文硕奏牍》卷四，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第5、30、160页。

^③ 白马朗杰、孙勇等编：《西藏百年史研究》(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98页。

^④ 吴丰培辑：《清代藏事辑要续编》，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8页。

(Tukola)所建长墙摧毁,藏军牺牲众多,撤退于仁进岗。英国第一次侵藏战争以中国失败告终。藏军从隆吐退回春丕谷后,驻于仁进冈的驻藏帮办大臣升泰无法说服西藏地方和英国两方进行克让,陷于困局。1889年3月,西藏地方给升泰送来函件,称此内容是经过第穆摄政、三大寺僧侣以及商上全员商定,其中对于藏哲边界强调“至于定界,上年本有旧界,嗣因将日纳宗赏与哲孟雄,其隆吐山之格压倾仓地方,实有我藏番百姓游牧草场,的系藏、哲旧界。至于咱里山本无鄂博,不过上年屡次在此阻挡洋人是实。”^①从此函来看,西藏地方依然坚持原态。而英国也希望在新任驻藏大臣长庚来藏后,再开谈判,但1889年2月在硕板多接印的长庚到亚东至少需数月时间,升泰依然必须继续主导谈判。

1889年3月24日,清朝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之弟赫政作为清朝的翻译官,抵达仁进冈,与升泰进行了会面。升泰把自己的原则透露给了赫政,而后赫政将其内容转给赫德。其主要观点为五条:“第一,驻藏大臣云,英国驻北京公使曾屡次向总理衙门表示,如恢复‘照旧’(Chao Chiu)状态,即可‘无事’(Wu Shih)。第二,中历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谕亦同。第三,驻藏大臣因此要求‘照旧’。如印度政府肯放弃虚名,即不阻挠西金(锡金)向西藏当局每年‘照旧’具禀送礼(Sending Chao Chiu Letter and Present),则对西金保护权与商务均易达成协议。第四,谈判之症结就在于具禀送礼,印度谈判代表坚持此类办法必须停止。而驻藏大臣则云,此点如能‘照旧’,他对其余各点均可让步。第五,外交大臣3月21日自加尔各答给我来函称,驻藏大臣对藏人似无权约束。直至上次谈判,中国的干预不能认为成功。在此情形下,印度政府显然有必要与藏人直接交涉。”^②从中看出,总理衙门的意见也类似,如果能够维持旧状,则是最好的结局。在清政府看来,“照旧”体现的是一种锡金对中国的藩属姿态,所以“具禀送礼”极为关键。至于清朝对英国的“赔款”等事项其实是可以接受的。从大局而言,这种策略应该是无奈之下较为上的选择。

升泰居于仁进冈期间,对于藏哲边界的鄂博划分继续给予关注,他在1889年4月给赫政的手折中,体现了其不再坚持以则里拉为界的倾向,这与其在当地展开调查,了解藏哲分界的历史情况以后,想法改变有关。他说,“查藏南鄂博,只雅纳、支木纳即左纳两山向有藏哲分界鄂博。咱利山即冀热勒巴拉岭,西人云系旧界。而藏人则以日纳宗为界。上年派员往查,两处均无鄂博,惟藏番所属卓木娃每年向在咱利、隆吐牧放,或结茅为屋,或插帐游牧,迭询番民,众向如一,是以拟在两说之间会议定界,其游牧之民庶不至无地可容。”^③可见,从则里拉—日纳之间划定藏哲界是升泰心底的一个预期。升泰的这种心态转变可能与长庚即将来到西藏接替其主导藏事有关。升泰希望将这一难以执行的计划甩给长庚。

1889年4月24日,赫德又向赫政嘱咐,因为双方提出的要求,都超出了对方的让步范围,所以建议赫政采用如下谈判基础:“西金与西藏边界保持原状;英国在西金可按照

① 吴丰培辑:《清代藏事辑要续编》,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6页。

② 《赫政为报告升泰所持之观点致赫德电》,1889年3月30日,《西藏亚东关档案选编》(上),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页。

③ 《升泰为解答所询各节并告应遵礼仪暨印藏停战后应议各项事致赫政手折》,1889年4月15日,《西藏亚东关档案选编》(上),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7页。

与西金王所定之条约行事；西金王照往常一样呈禀送礼；中国承诺西藏军队既不逾越也不骚扰西金边界；英国也承允英国军队尊重西藏边界。”^①对此，赫德再三嘱咐促使升泰同意此内容。赫政将此草案交给了英方谈判代表保尔(S. W. Paul)，由其转告英国政府。笔者认为赫政所谓的原状，是指鄂博照旧，而并不是咱利拉定新的鄂博，客观而言，这是有利于中国的，这可能是赫德受到总理衙门的影响而策略有所转变。

升泰等人的心态微调，英国自然暗知。也许英国有意放出谣言，升泰等人打听到近期英国军队将再次进攻西藏，“欲由左纳至春丕”，即将大军压境。而与此同时，升泰接到朝廷的上谕，“长庚到任后，著暂缓赴边，即由升泰咨照该大臣知悉。升泰于此事情形已熟，即著责成一手经理。该大臣当勉为其难，与英官妥为商办，徐与磋磨，一面督饬委员开导藏番，总期此事渐就范围，用副委任，万不可稍存退缩推诿之意……赫政……此后翻译传语，当无隔阂情事，即著该大臣熟筹妥办。”^②本来应由新任驻藏大臣并担任谈判主导的长庚来接手升泰的事宜，但朝廷的谕旨，升泰无法抗拒。可以从升泰当时“受命之下，惶悚益深”的心态看出，升泰自己感到中英谈判任重事大，若一旦有失，即将留下骂名。

英国得知升泰的留任命令后，深知清朝已在边界一事上，无意与英国加深矛盾，所以气焰更为嚣张，非但不后撤，反而抓紧修筑从纳荡至则里拉山口的道路。而关于赫政向英方提出的基础内容，6月8日，印度给予了赫政答复，其要点为：第一，印度政府考虑要求对所谓“边界”做进一步阐明。第二，承认英国在锡金拥有完全统治权(Complete Supremacy)。第三，印政府注意到“西藏边界”是指与锡金紧接之西藏边界。第四，边界修正条议：锡金与西藏交界照旧，即是梯斯塔河与流入西藏境内莫竹等河分水一带高岭之中脊为界限。在锡金边界内英国拥有唯一最高统治权，中国与西藏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锡金事务。基于此项谅解，英国军队保证不越过交界。再者，中国与西藏声明放弃要求锡金禀呈方物，在此情况下，英国可以准锡金王随意向拉萨之中国与西藏当局致送并禀之礼貌信件，以及并非方物之礼物。第五，印度政府修正条议所规定之边界，恐非升大臣所愿，但印度政府对此十分坚持，不会有其他方案。”^③除了这些针对边界的强硬态度以外，英印的狡猾之处，还在于拒绝将 Homage、Tribute 两次写入协议，因为 Homage 带有效忠、顺从之意，Tribute 则带有供奉、进贡，类似于汉文本“方物”之意，这些词汇都体现了一种国家藩属体系，所以英国不同意使用此词。

保尔在此后会谈中列出条件，更是得寸进尺，对于边界等再次提出：(1)划界：“西藏与英属国锡金的边界是流入梯斯塔河(Tista River)与流入莫竹河(Mochu River, Mochu 即为麻曲之异译，亚东河的藏文称呼，也做桑布麻曲)及西藏河流的支流的分水岭之山脊峰巅。这条线在始于支莫攀山(Mount Gipmochi)，由分水岭向北，再向西在尼泊尔领土的一点上会合。”(2)承认英国在锡金拥有独占的最高统治权(Exclusire Supremacy)，“西藏

① 《赫德为告拟定一基础条件补充条议事致赫政电》，1889年4月24日，《西藏亚东关档案选编》(上)，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4页。

②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三册，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173页。

③ 《赫政为报印度政府对条议答复要点事致赫德电》，1889年6月8日，《西藏亚东关档案选编》(上)，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3页。

将永不侵略该国领土或以任何形式干预其内政。”^①

1889年7月，赫政从亚东的仁进岗给其兄赫德致电言：“锡金与西藏交界仍照旧，即是西藏莫竹河与锡金梯斯塔河(Tista，藏曲大河)中间最高之一带峰岭，岭北之水向入莫竹等河，岭南之水向入梯斯塔河，自分水岭一带高岭之中歧分处起始界限之。”^②作为英国利益的代言人赫政显然并不了解实情，中锡边界如果“照旧”，则并非如同赫政所说，完全以分水岭为界的。以埃德加和1884年马科莱^③探测锡金的史地情况而言，英国人应该对日纳宗与西藏的关系是清楚的，日纳宗以内明白无误的是属于中国西藏。对此，《清史稿》有记载：“光绪十三年，藏人于隆吐设卡，遂与印度兵战，败焉。朝旨屡谕驻藏大臣文硕，令藏人撤卡。文硕奏，实藏地，卡无可撤。严旨责焉，以升泰代之。总署与英使议边界通商，戒印兵毋进藏。藏番据新图，以隆吐、日纳宗为藏地，坚勿让。……升泰搜得乾隆五十三年旧档，哲孟雄受逼於廓尔喀，达赖乃以日纳宗给哲人；今哲私通英人，地应收回。”^④赫政身为一个英国人，除了有为英国说话的嫌疑外，实质上对亚东一带的地理并不清楚，而就连身为总税务司的赫德也并不清楚西藏的地名，其曾给赫政发电询问：Giantze, Shegatze, Tingri, Chunmbi 四处的汉文地名是什么？前三处距第四处各有多远？升泰给其复电云：汉语中无此地名，惟“番语呼后藏札什伦布为协卡子”。实际上，身为驻藏大臣的升泰也未明白江孜、日喀则、定日和春不在当时的汉英对照称呼，经常无法对应而询问他人。^⑤

1890年春，英国更加强硬地希望将传统的中锡边界向北推进，并签订条约，赫政要求总理衙门在条约中写定中锡边界时，“不必书同旧界各山名”。经过长期谈判，3月17日(清德宗光绪16年2月27日)，升泰前往印度加尔各答，与英印政府总督兰斯顿(Henry Charles Keith Lansdowne，即“兰士丹”)正式签订《中英会议藏印条约》。可以说，升泰是在仓皇之中，同意了此要求。升泰在奏折中记述了此次签约过程，“附轮车启程，次日午刻即抵孟加拉，与英国所派全权大臣印度总督兰士丹会商换约日期。旋定于二月二十七日，奴才带同随行各员，该印督兰士丹率其新属外部各官，均在印督署中彼此各将所奉谕旨对众宣读，即将商定各条约，校对明晰，并无异议，即行画押，换约共计四纸，二纸交兰士丹收存，二纸由奴才收执。”^⑥《中英会议藏印条约》共8款，关于边界的划定体现在第一款规定，即“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孛山起，至廓尔喀边界止，分哲属梯斯塔及

① 《1888年12月24日送交中国驻藏大臣的协议草案》，见《备忘录》附录2，《英国外交部档案》，全宗17号1109卷，55710号78页(Draft Agreement Sent to the Chinese Resident on the 24th December 1888, Memorandum, Appendix 2)；《1888年12月24日，送交中国驻藏大臣的协议草案》(Draft Chinese Resident on the 24th December 1888, Enclosure a letter to Her Majesty's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Appendix 2)，见《英国外交部档案》，全宗17号1109卷，55710号17—18页。以上两件材料转引自伍昆明主编：《西藏近三百年政治史》，厦门：鹭江出版社2006年版，第182页。(编者注：该书中所记“Exclusire”有误，应该为“Exclusive”)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料丛刊编委会：《中国海关与藏缅问题》，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07页。

③ 1884年10月，英印政府命马科莱筹办进藏考察商业。

④ 《清史稿》列传三百十二“藩部八”。

⑤ 《赫德为询问西藏几个地名及驻军情况致赫政电》，《西藏亚东关档案选编》(上)，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6页。

⑥ 吴丰培辑：《清代藏事辑要续编》，北京：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5页。

近山南流诸小河，藏属莫竹及近山北流诸小河，分水流之一带山顶为界。”这个条约是在清朝官员不知实际情况的前提下，被英国人诱骗签订的。有学者认为，在开会前，赫政耍了一个花招，将以则里拉山顶为界改为含糊不清的词句：“锡金与西藏交界仍照旧，即是西藏莫竹河与锡金梯斯塔河中间最高之一带峰岭，岭北之水向入莫竹等河，岭南之水向入梯斯塔河，自分水一带高岭之中歧分处起始界限之。”^①有学者认为，从中可见，赫政故意不提原藏锡边界是以原设有的鄂博为界，为英国日后借此挑起边界纠纷进一步侵略西藏埋下了伏笔，其后的历史证明了这一点。赫政所为都是遵照赫德指示或印度政府意见，赫德则按英国利益行事，如赫德告诉赫政，印度政府官员所拟通商办法过繁，会“使驻藏大臣惊惶，延误解决”等，赫德还要赫政威胁升泰接受英政府的方案：“如中国反对，英国必将抛开中国直接与西藏交涉，难免又惹起军事行动，对西藏固不利，对中国也很难堪”。赫德完全是站在英国政府的立场为英国利益效劳，故英国谈判官员保尔给赫德的电报中，赞扬和感谢说：“对阁下为取得协议所作的个人努力，深为感谢。”^②赫政未提设立在非则里拉方向的其他鄂博，模糊了中国在其他方向上的历史固有定界。但是，赫政与赫德也并非每走一步都按照印度政府的意思办，其毕竟为中方官员，在重要问题上需要通过总理衙门的指示才能行事。另外，对照中英文本条约，基本无差异，清朝和英印都认可此约，但也有学者认为，“有泰接此召回后，即电告北京中国政府。得复谓：有损清国主权，不可盖印。嗣后两国谈判交涉又于印度加尔各答召开，互议互驳，相持不下。延至一九零六年（光绪三十二年）……”^③

升泰签订此约后，不仅不以为耻辱，反而在英国人的陪同下，四处赴宴游玩，在向朝廷的奏折中，大说英国人的好话，称此次丢失国土，在于“藏番痴愚”，而今条约一定，两国敦好。他对于英国在印度的军事力量也大加夸耀：“兰士丹颇能固敦睦谊，屡约带同随员阅其城郭之坚，甲兵之富，复以该印督所乘轮船，派员随同奴才驶赴恒河、藏江合流之干集斯河上下游，往来观眺，其驻印各部贵官自印督以次，纷纷约赴筵宴、未便相却，酬应极繁，该印官均言此案系因我国调处，英国欲敦邦交之谊，不与藏番计较等语。奴才答以藏番痴愚，自不能善守其土，经此番各派重臣办理，从此疆域分明，两国敦好，可以永久勿替，该英官均各欢悦。”^④清朝吏治体系极为不完善，在领土丢失之际，升泰不仅不以为耻，反而反复表示自己对于国家的关切，“奴才受任以后，夙夜忧惧，计自到边历时两载”。他虽然没有直接为自己邀功请赏，但对于随员都提出了奖赏，要求对花翎四品衔四川补用直隶州候补知县嵇志文，边务委员四品衔前驻藏随印司理藩院员外郎候补郎中裕钢，驻防后藏都司花翎升用都司萧占先，总兵张腾蛟、候选训导张舫、税务司赫政、总司录司李约德、附贡孙维德一律开单给予升职、宝星、顶戴等奖赏。可以说，参与中英关于锡金边界纠纷一事中的升泰以下人员，其路途确为遥远和艰险，从升泰一行当时由拉

① 中国近代经济史料丛刊编委会：《中国海关与藏缅问题》，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07 页。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料丛刊编委会：《中国海关与藏缅问题》，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84、87、112 页。参见伍昆明主编：《西藏近三百年政治史》，厦门：鹭江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84 页。

③ 陈观浔编：《西藏志》，成都：巴蜀书社 1986 年版，168 页。

④ 吴丰培辑：《清代藏事辑要续编》，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65—66 页。

萨赶赴亚东途中在帕里冻死若干人等即可看出其事之艰辛。部下人员领赏，也无可厚非。但升泰本人始终为主导谈判之人，赞誉自己“悉照旧界分画定义，实属办理得宜，有俾大局”，可谓滑稽也。

升泰向朝廷上奏前折后，对于藏哲之界又重复强调，光绪二年周溱曾在咱利拉设立鄂博。如此则给自己留了一手，一旦将来朝廷追责，可以推卸责任。升泰说道：“印藏边案，刻下幸得定局，奴才此次筹办界务，悉照乾隆五十九年前大臣和琳奏设鄂博旧卷办理。惟咱利地方，向为旧卷所未载，祇于另案中查得有帕克哩营官白玛夺结郎甲彭错出具印结，声叙咱利鄂博系委员周溱于光绪二年办理披布、哲孟雄夷案时所立，是西藏于光绪二年已将哲孟雄划出界外，非自今日始在咱利新立界址也。至支莫赤山与咱利，一岭相连，东西相距不过十数里，即抵布鲁克巴之界，自支莫支起至廓尔喀东界止，均系分水岭；由一带山岭分划，仍与乾隆五十九年奏设各鄂博及光绪二年续设鄂博，均属相符。奴才承办边务，亦未敢希冀了事，稍将旧界退让一步。”^①升泰的意思有二：第一，除了咱利拉之外的划界，均是按照和琳奏设鄂博办理。而咱利拉的划界则是按照十五年前周溱所标而定。言下之意，如果讹误，应为乾隆年间的和琳和光绪二年的周溱所致。第二，支莫赤（支）山原有鄂博，升泰认为支莫赤山与咱利，一岭相连，东西相距不过十数里，所以在则里拉划界也是可以理解的。

长庚因临时调任新疆，始终未能主导 1890 年的条约，而未留下骂名。对此，有学者指出，晚清时期的西藏面临的社会问题极其严重，长庚对升泰签订不平等的 1890 年条约是持反感态度，升泰曾向赫政透露：“印藏一案，（升）泰会同噶厦督同委员用尽心力，始克就绪，本年六月回藏，乃有长（庚）大臣随带员弁及本藏不肖汉番，妄称西金之地，中国皇上不愿划归英国，系本大臣有意见好英国，私将西金划出版图等语。”^②其中，也见升泰之苦闷。而 1890 年中英条约签字以后，英国正式宣布哲孟雄为英国的保护国，哲孟雄的一切内政外交都必须接受印度孟加拉政府的监督。英国通过各种政策扩大在哲孟雄的势力，采用高压政策，引起不丹、西藏等地人民的愤慨和恐惧，锡金人民传言：“哲孟雄已被人当作泥土踩在脚下了！”^③锡金王土朵朗思虽然接受了英国给印度一般土著王公的封号“大君”（Moharaja），但因失去政权，心怀怨怒，因通往春丕等地的道路为英国所控制，于 1892 年准备通过尼泊尔逃入西藏，但尼泊尔当局在英国的指使下，将其押解回印度，英国当局将他长期囚禁于噶伦堡。

四、余 论

1890 年条约被西藏地方视为是地方利益遭中央严重损害的一个重要事件，至此事过

① 吴丰培辑：《清代藏事辑要续编》，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67 页。此段史料句读有误，“披布、哲孟雄”应为“披、布、哲孟雄”，即“披楞”、“布鲁克巴”、“哲孟雄”。笔者于第一历史档案馆核对朱批原件，周溱之“臻”应为“溱”，可能后人辑录时，部分史料讹为“臻”。

② 升泰：《藏印边务录》，转引自牙含章编著：《达赖喇嘛传》，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33—134 页。另参见张羽新：《驻藏大臣长庚及其〈为西藏事上书〉》，《西藏研究》1990 年第 4 期，第 51 页。

③ 参见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中国海关与西藏问题》，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58 页“编者注”。

后，西藏地方与驻藏大臣、清朝的关系急剧恶化。在与中央权威对抗的过程中，西藏地方不承认 1890 年的《中英会议藏印条约》，在藏哲边界上，仍然按照旧鄂博的划分，在甲岗、夹仓拉(今锡金境内)等地驻藏兵。1893 年续约之后，西藏地方在锡金一侧的哨所依然有多个，分别位于甲冈、东结拉山隘和洛纳克(Lhnak Valley)谷附近。^① 西藏的驻兵与跨境放牧无疑引起英国人的频频抗议。1894 年 8 月 9 日，印督照会清朝驻藏大臣奎焕，称锡金边界“在新约所定边界内数处，曾有西藏番兵住彼驻守”，建议各派边界委员，“不日会同前往藏哲边界”进行勘察。清朝则答应共同勘界。勘界事件的开始其实也是清朝意图通过领土事务而凸显国家的存在及中央在地方权威的一个体现。而从另外一方面来看，清朝在进入近代世界政治秩序之后，对于大清的认识也逐渐由“天下”转变为“国家”。

需要指出的是，位于分水岭的“多克拉”(Doka la)是一个值得研究的地名。在 1890 年条约签订后的第五年，1895 年 5 月 20 日，孟加拉首席部长卡特(Contton)给印度外务部致函：“中国代表与惠德会晤的失败令人非常不愉悦，对于惠德与其随从来说，长期滞留在恶劣高海拔的营地是非常不方便的，特别是对于组成他们团队的印度官兵来说，更为不便。”在这封信里，提到孟加拉省督的建议：如果中国代表、西藏代表与惠德不能及时见面，他将授权单方面命令士兵在顺着东部边界线鹧鸪拉山口(Chola)、多克拉(Doka la)^② 建立界桩。这说明，多克拉是中印边界锡金段的分水岭，应是界桩所在地。^③ “洞朗”一词在藏语里本来就是“前方的道路”的含义，“多卡拉”一词在藏语里是“石嘴山”的意思。西藏群众在传统的生产生活中，对这已经有深刻的地理认识了。这一地方根本与印度的行政管辖没有任何关系，也不是印度人对此的命名。^④

在 1890 年条约签订十八年后，《广益丛报》曾发表文章议论“藏哲边界”，认为 1888 年的西藏战争，缘由在于“藏藩哲孟雄与藏争边界”，而哲孟雄引来英国兵攻讦西藏，西藏地方准备反击英国，但被驻藏大臣升泰所阻拦，最后与英国人签订了如此的通商和划界条约。^⑤ 此文作者天僊生原名王钟麒，对于西藏形势的认识介于模糊与清楚之间，模糊之处在于他认为英国侵入西藏的缘由仅仅在于“徒以哲孟雄边界耳。以界务始，自当以界务终”，认为中英谈判依然应该始终围绕界务，不必加入通商等内容。清楚之处在于他抨击升泰受“英人之愚”，“无端加以通商一节”，此为“不智之甚”！而对于英国来说，国际秩序的维护似乎是日不落帝国的全球政策。例如在埃德蒙的情感中，科尔曼·麦考莱(即马克莱)代表团是软弱、失败政策的开端，这项政策使得西藏抛弃了对英国的尊重，导致了

① 甲冈为今西藏岗巴县一村，在英文中为 Giao gong。今学者认为，东结拉为 Donkla pass，也做东结纳、栋曲拉、东结纳隘口。惠德致戴乐尔的信函中提到藏兵依然驻扎在 Tebli(德布里)，第 457 件文件戴乐尔致奎焕函中之汉文也称之为德布里。该地或许是洛纳克的一个具体地名。笔者查阅相关信息，发现 1903 年惠德曾经前往该地，并进行拍摄，Tebli 的资料图片位于大英图书馆“Shelf mark Photo 430/55(11)”位置。

② 即 2017 年 6 月发生“洞朗对峙”事件的多克拉山口。Letter from H. Cotton to Foreign Department, dated Darjeeling, May 20, 1895, Papers relating to Tibet, p. 36.

③ 2017 年 6 月 18 日发生的“洞朗对峙”事件位于多卡拉山口。

④ “Doklam Standoff: China Tells India to Withdraw Troops, Rejects Rajnath’s Hope for Early Solution”, Indian Express, August 22, 2017. (编者注：印度称洞朗为 Doklam，中国称为 Dong Lang)

⑤ 《西藏大势通论》，《广益丛报》第 172 号(第 6 年，第 12 期)，1908 年 6 月 18 日(光绪三十四年 5 月 20 日)。

一系列“侮辱性”的无礼事件：“护卫部队已经进入锡金，麦考莱先生正要与这支部队汇合时，接到了政府要这支部队撤回的命令。撤退是对中国人的让步，当时我们正在与他们划定缅甸的边界线。这种软弱的表现大大激发了藏人的虚荣心和猖狂气焰，他们入侵了我们的领土，并在离大吉岭只有七十英里的林吐(隆吐)建立了军事阵地”。^① 因为对隆吐归属历史知识的欠缺，埃德蒙认为：“我们让侵略者在保护国锡金呆了两年之后才采取报复行动。在我们几次向中国呼吁，请它利用其影响要藏军撤兵时，我们的呼吁都没有起到任何作用。于是 1888 年我们才很不情愿地派兵。藏人被赶出了他们的阵地，在三次战斗中他们吃了败仗，被赶过了国境线，退回到了春丕。”^② 其实，通观以上，具有虚荣心和猖狂气焰的并不是中国西藏，而恰好是这些实施英属印度的喜马拉雅山战略的侵略者。

正如英属印度总督寇松在其著作《中亚细亚的俄国》中提到，俄国即使派遣人数很少的军队靠近印度边界，都有可能在印度引起暴动，使英帝国瓦解。^③ 英属印度在攫取了中印边界锡金段的利益后，锡金段已经非常稳固，边界线已固化，遂将边界利益追求转移到“麦克马洪线”以南地区，“藏哲”边界此后再无争议。而印度在 20 世纪中叶获得独立后，延续了英帝国的“前进政策”，并抱持“南亚大国主义”心态进一步扩张其在喜马拉雅山地区的影响力，锡金逐步被独立后的印度所控制。新中国成立和印度独立后，两国政府均继承了 1890 年条约以及据此已定界的中印边界锡金段，这反映在印度总理尼赫鲁给中国总理周恩来的信件、印度驻华使馆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中印边界问题特别代表会晤印方提交的文件中。长期以来，中印两国按 1890 年条约确定的边界线实施管辖，对于边界线的具体走向没有异议。边界一经条约确定，即受国际法特别保护，不得侵犯。^④

洞朗对峙事件发生后，印度对中印边界锡金段的历史传统视若不见，而且对于具有国际法效力的 1890 年《中英会议藏印条约》故意歪曲。对峙事件以来，印方故意不提或者歪曲理解 1890 年《中英会议藏印条约》，称该条约为一个模糊的条约，以此否定条约中规定的“支莫挚山(吉姆马珍山)”是三国交界点的事实，将三国交界点北移到巴塘拉(Batang La)一带，甚至有部分美国学者对之附和。实际上，在签约前，清朝驻藏官员与英方对于锡金附近的山脉水系均作了详细勘察，不可能将三国交接点标错。升泰虽然庸碌，但在 1890 年换约之前，对锡金的山脉与河流走向也是做了深入了解的，其就谈到中锡边界“均系分水岭……分划，仍与乾隆五十九年奏设各鄂博及光绪二年续设鄂博，均属相符。奴才承办边务，亦未敢希冀了事，稍将旧界退让一步。实缘界事非亲历其地，不能灼见真知。中外人士亦鲜有深悉此段地址情形者”。^⑤ 此外，英属印度也派遣官员对该地进行了深入研究，怎么可能把三方交界点的位置弄错？且我方传统的史料，外方材料均可有力证明三国交界点在支莫挚山。尤其是 1894 年，由英属印度孟加拉政府编辑在印度加尔各答出版

① [英]埃德蒙·坎德肋：《拉萨真面目》，尹建新、苏平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 页。

② [英]埃德蒙·坎德肋：《拉萨真面目》，尹建新、苏平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 页。

③ George N. Curzon, *Russia in Central Asia*. Second editi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and New York: 15 East 16th Street 1889, the Anglo-Russian Question, p. 335.

④ 《印度边防部队在中印边界锡金段越界进入中国领土的事实和中国的立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17 年 8 月 2 日。

⑤ 《清季筹藏奏牍·升泰奏牍》卷三，第 7 页。

的《锡金地名词典》，其第 44 页对“吉姆马珍”释义为：“支莫攀山，也称吉姆马珍山，是西藏、锡金、不丹的三地交界点。”最关键的是，印度外交部编撰的《艾奇逊条约集》（1892 年）明确收录了这个条约，这表明印方也是承认这是双方有效的条约。洞朗对峙期间，印度媒体不断炒作，否认吉姆马珍山为三国交界点，妄称“巴塘拉”（Batang La）是“传统”的三国交界点，是一种歪曲历史的行径。其实，“巴塘拉”一词，出现非常晚，印度曾在 1968 年的《远东经济观察》提到印军在具有战略地位的“巴塘卡拉”建立哨所。1992 年《印度防卫观察》（Indian Defense Review）第 7 卷再次认为巴塘卡拉是三地交界点。^① 印度学者 Claude Arpi 在洞朗对峙发生后，曾经撰文《洞朗对峙：为什么中国在不丹处于不利？》（Sikkim Standoff: Why China is on a Sticky Wicket in Bhutan），错误地认为吉姆马珍山在多卡拉之北。^② 这些论著后来都影响了部分印度政客和民众。

总而言之，历时一百余年，无论是从历史性主权、现实占有，还是依据 1890 年的法定条约，中印边界锡金段的走向都是明晰的，中国对洞朗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印度应该遵守历史界约、国际法基本原则，与中方相向而行，共同维护边境地区和平安宁，推动两国关系健康发展！

The Sikkim Section of the Sino-Indian Boundary and Its Disputes Between the British-India and the Qing Dynasty

ZHANG Yongpan (CASS)

Abstract: From nineteenth Century, 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were began invading Sikkim, and loaned the Darjeeling, and British-India gradually infiltrated the area of Himalaya Range, and then as it a springboard towards the Tibet-Sikkim Border area. The Qing Dynasty and Tibet local government resisted it, but in 1890, China and British eventually signed the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lating to Sikkim and Tibet”, revised the traditional “Tibet- Bras Ljongs border”, and agreed border demarcation to Sikkim section.

Key words: China-India Border ; Bras Ljongs; Sikkim; Tibet

●责任编辑：章 成

^①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Lancer International, Vol. 7, p. 127.

^② Claude Arpi Claude Arpi, “Sikkim standoff: Why China is on a sticky wicket in Bhutan”, <http://www.dailyo.in/politics/india-china-bhutan-border-sikkim-standoff-doklam-doko-la/story/1/18256.html>, 登录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